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9030號

原告 梁鳳娟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吳智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20日上午9時40分在
本院臺北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韻宇